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張正輝 (02)3356-7325
電子郵件：bible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40103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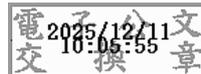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_1_11093853225.pdf、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部分規定_2_11093853225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部分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含附件）



花府 114/12/11



1140246615